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编号:2007-37号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8日以传真、当面送交的方式发出。2007年10月29日,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董事会就如下事项做出决议:

审议通过了《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0日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陕证监发(2007)27号)的具体部署,我公司于2007年3月1日至7月25日进行了自查,7月26日至8月31日接受公众评议,7月26日至10月29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成立了董事长康军任组长、董事、总经理雷厉任副组长,董事、监事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2、成立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投资部、财务部、经营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正职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董事会秘书蔡启龙任联络员,联络处设在公司证券投资部。各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范围的自查、整改工作。

3、制订了《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计划》,明确规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目标和原则,并要求相关部门行政正职负责本部门范围的自查、整改工作。

4、组织专项培训和学习。

公司通过会议、座谈、发送文件等多种形式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自查前的培训、组织和动员,向各相关人员尤其是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明确了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目标和具体要求,制定了自查工作措施,确保专项活动的有序开展。2007年4月18日,组织公司领导、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成员人员、各部门负责人,认真学习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使大家充分认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和主要目标,检查的事项、内容、方法及时间进度要求。6月27日,在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并进行了讨论,使公司领导、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成员都充分认识到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5、在公司开展了全面的自查工作

公司于2007年4月10日发文《关于成立"交大博通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和《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计划》,要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高度重视本次治理专项活动,认真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对所涉及的自查事项,逐项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并落实到人,要求制定自查工作措施,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最后,针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深入分析,并且制定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明确整改重点,落实整改责任,报公司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切实加以整改。

公司各部门按要求完成了自查阶段的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工作小组完成了《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2007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6、虚心接受公众评议和检查

(1)按照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计划和安排,公司2007年7月26日将《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2007年7月26日将《交大博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9月27日将《交大博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公司治理的制度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针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公众评议电话、传真、网站、指定联络人,并于2007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3)接受了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检查

2007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来到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座谈讨论,听取了公司董事长康军《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和《公司治理自查情况报告》的汇报,并做了现场检查,陕西监管局对进一步加强本公司规范化治理、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提出了意见和要求。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根据公司自查、公众评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检查意见,公司在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方面,还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股东的自律意识和工作规范性有待提高,相应的培训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2、公司董事会未成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工作职能需要进一步加强;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未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单一,投资者关系管理需要加强,以增进与投资者的广泛联系和沟通;

5、信息披露工作存在一定的疏漏,有待进一步加强,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需要不断提升。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对本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监管所掌握的情况,接合本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第一阶段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自查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状况的评议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本公司存在定期报告有更正补充情况(2005年半年度报告做过补充公告),也曾因长期未聘用证券事务代表而接受过监管关注。针对本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上述问题,上海证券交易所建议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四、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自查、公众评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检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针对所存在的问题,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并做了相应整改,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1、加强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股东的自律意识和工作规范性。

公司采取了多种形式,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股东及主要负责人,不断开展证券法律法规的专题学习,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要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展开证券账户自查,明确强调其必须遵守上述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还将继续不定期的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相关的专题学习,不断提高其规范运作的自律意识和能力,增强诚信意识、责任心、和规范性。

2、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强化董事会工作职责。

按照证监会的有关法规和上市规则要求,公司董事会可下设战略、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公司在自查报告中明确将尽快设立各专门委员会,做好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要充分发挥各专业人士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在重大事项决策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效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该事项2007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3、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的工作力度。

此次治理专项活动前,公司未制订单独的《独立董事制度》,是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则中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通过此次整改,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制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的程序、内容等都做出了具体、明晰的规定,不断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该事项2007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4、创造条件与投资者开展多种方式的沟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争取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以前主要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性公告、接听电话、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司网站等形式与投资者沟通,随着大市场的结构、制度、理念等发生重大的变革,公司开展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显不足,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进一步强化了现有投资者关系互动沟通平台建设,在保证股东信息公平的前提下,创造条件、以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广泛的联系和沟通,不断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该事项2007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5、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各项内控制度,特别是信息披露有关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增强公司透明度。

针对公司自查中发现的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公司修订了《交大博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的事项和标准,加强了信息披露责任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培训和学习,进一步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强化了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制度,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公告打补丁现象,杜绝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不断增强公司透明度。该事项2007年7月26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公司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认真学习、对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贯彻和落实了公司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计划,制定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内控制度、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了相关组织机构,并认真落实执行,对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都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仍将不断规范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规范意识,促使其忠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加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江苏申龙　　编号:临2007-031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0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10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周嘉琳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蒋何庆先生代为表决。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同意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受让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该土地使用权受让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就此项议案关联董事符炳方先生、柳产忠先生、单玉华女士依法回避表决。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江苏申龙　　编号:临2007-032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理顺公司资产关系,彻底解决历史上长期形成的土地相互交叉问题,保障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以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2007年10月22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阴申龙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该宗土地即为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生产厂房项下工业用地,合计面积50137.3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无抵押权利限制。

2、鉴于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申龙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07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周嘉琳女士因工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蒋何庆先生代为表决。由于该交易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就此项议案关联董事符炳方先生、柳产忠先生、单玉华女士依法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同意该议案票数为6票,同意该议案票数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三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见本公告内《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江阴申龙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申港镇

法定代表人:贾亚琴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本运作;销售投资企业产品、钢材、建材。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阴申龙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的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1宗,合计面积50137.3平方米。土地位于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生产厂房项下,权属为江阴申龙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阴申龙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以上土地。具有土地评估业务资格的江苏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0月20日对上述交易标的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编号:(苏)苏地澄[2007](估)字第300-1号。根据该报告,截止估价基准日2007年10月18日,该项标的的总面积为:50137.3平方米,土地评估值为:2299.90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交易双方: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阴申龙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7年10月22日。

3、交易标的:见本公告第三节。

4、合同的主要条款:

就土地受让事宜,甲方(江阴申龙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乙方(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该宗地块位于申港镇滨江村,土地证号为澄国用(2005)字第003262号,面积为50137.3平方米。

第四条 甲、乙双方确定:以该资产2007年10月18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2299.90万元人民币作为定价依据,确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2299.90万元。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价款。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并经审核登记后生效。

5、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为经江苏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评估值。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情况

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受让位于其现生产厂房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事项,主要是为理顺资产关系,彻底解决历史上长期形成的土地相互交叉问题,保障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以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经过评估,定价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受让江阴申龙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与此相关的报告和文件资料,现就该土地使用权受让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过程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受让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定价,是依据经具有土地房产评估资格的江苏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将评估值确定为本次交易的价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鉴于以上理由,我们同意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阴申龙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阴申龙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江苏申龙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申龙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江苏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报告》,编号:(苏)苏地澄[2007](估)字第300-1号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土地估价报告

估价名称:江阴申龙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属位于申港镇滨江村宗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评估(江阴市)

受托估价单位: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估价报告编号:(苏)苏地澄(2007)(估)字300-1号

提交估价报告日期:二O O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部分 摘 要

一、估价项目名称

江阴申龙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属位于申港镇滨江村宗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评估(江阴市)

二、委托估价方

单位名称:江阴申龙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估价目的

评估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二O O七年十月十八日,本次评估设定宗地红线内外达到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汽、通气"七通"和宗地红线内达到土地平整"一平"的开发条件,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44.86年,土地面积为50137.3m2,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为委托方江阴申龙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核定待估宗地土地资产额以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提供客观、公正的土地价格参考。

四、估价基准日

二O O七年十月十八日

五、估价日期

二O O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O O七年十月二十日

六、地价定义

1.地价内涵

本报告所评估的待估宗地地价是指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二O O七年十月十八日,宗地红线内外达到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汽、通气"七通"和宗地红线内达到土地平整"一平"的开发条件下,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剩余使用年限为44.86年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未来纯收益的现值总和。

2.土地实际开发程度

待估宗地的现状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内外达到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汽、通气"七通"及宗地红线内达到土地平整"一平"的开发条件。

3.土地估价时设定的开发条件

待估宗地土地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为在估价基准日二O O七年十月十八日时宗地红线内外达到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汽、通气"七通"及宗地红线内土地平整"一平"的开发条件。

七、估价结果

江阴申龙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宗地位于申港镇滨江村,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澄土国用(2005)字第003262号,土地使用者为江阴申龙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登记面积为50137.3m2,在评估过程中设定宗地红线内外达到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汽、通气"七通"和宗地红线内达到土地平整"一平"的开发条件下,用途设定为工业用地,剩余土地使用年期为44.86年,评估面积为50137.3m2,在估价基准日二O O七年十月十八日,单位土地面积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为458.72元/m2,待估宗地总地价为2299.90万元,即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详见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1。

表1 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机构: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估价报告编号:(苏)苏地澄(2007)(估)字-300-1号　　估价基准日:二O O七年十月十八日　　估价基准日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出让

估价期日的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书号	宗地位置	估价期日的实际用途	估价设定的用途	容积率	估价期日的实际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	剩余土地使用年期	面积(平方米)	单位面积地价(元/平方米)	总地价(万元)	备注
江阴申龙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澄土国用(2005)字第003262号	申港镇滨江村	工业	工业	-	宗地内外"七通",宗地内"一平"	宗地内外"七通",宗地内"一平"	44.86年	50137.3	458.72	2299.90	"七通"指道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汽、通气;"一平"指土地平整

一、上述土地估价结果的限定条件:

1、基础设施状况见表2、表3。

2、土地权利限制:无抵押权权利限制。

3、规划限制条件:现状规划条件不变。

4、影响土地价格的其他限定条件:无。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估价所引用的参数如利润率、还原利率等的选取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

2、本次估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的特殊交易对该评估价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城市总体规划发生重大调整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价的影响。

3、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半年内有效,评估价格仅作为委托方核定待估宗地土地资产额以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提供客观、公正的土地价格依据。

估价机构: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O O七年十月二十日

表2 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基础设施条件表

周围道路状况	供电状况	供水状况	排水状况	供暖状况	供气状况	通讯条件	规划限制
临道路	较优	较优	一般	一般	一般	较优	对土地利用类型、利用强度基本无限制

表3 待估宗地内基础设施条件表

地面平整状况	周围道路状况	供电状况	供水状况	排水状况	供暖状况	供气状况	通讯条件	土地权利限制	规划限制
土地平整	临道路	较优	较优	一般	一般	一般	较优	设定抵押权限制	对土地利用类型、利用强度基本无限制

八、土地估价师签字

1. 土地估价师张　静签字张　静,证书号:96100043

2. 土地估价师支大成签字支大成,证书号:98100042

九、土地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张　静

二O O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临2007-022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以传真表决方式于2007年10月31日在包头市北方股份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树清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日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内蒙古证监局[2007]31号文《关于落实〈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2007年5月份,公司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制订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并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公司董事长陈树清先生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确保了本次活动的顺利进行。

一、公司治理活动和自查整改情况

1、公司治理活动情况

(1)从5月份起,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成员认真学习和领会《通知》及内蒙古证监局[2007]31号文精神,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组织落实好公司的治理专项工作。公司通过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提出整改方向。通过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各项内容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工作,撰写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8月5日,组织召开了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3)8月8日,经内蒙古监管局核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告,并设立了专门的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4)从8月9日起日,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评议。

(5)8月27日至8月31日,内蒙古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活动的现场检查。

(6)9月24日,内蒙古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限期整改通知》(内证监发[2007]71号)。

(7)10月11日,内蒙古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内证监函[2007]149号)。

(8)10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北方股份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

2、自查整改情况

根据内蒙古监管局内证监函[2007]42号文《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通过对照各项自查内容,公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认真自查,公司发现在公司治理方面还存在着四项有待进一步改进的问题: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现代化企业发展需要修改完善;2.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管理,确保子公司健康发展;3.建立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4.建立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针对这四项问题,公司制定了整改措施,并确定了整改时间和具体责任人。目前,上述四项问题都在切实有效的整改和提高。

二、内蒙古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整改落实情况

2007年8月27日-8月31日,内蒙古监管局根据中国证监会《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几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部分财务资料,并组织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就公司治理工作进行了座谈。经过检查,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五个问题,在"财务核算方面"存在两个问题,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三个问题,上述问题已经制定整改方案,并经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整改情况请见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限期整改的整改报告》(北方股份临"2007-021")。

三、内蒙古证监局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

1、综合评价

总体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起了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建议及北方股份整改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治理、规范运作的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比如存在重大投资项目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德合资阿特拉斯工程项目,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实施。

情况说明:挖掘机项目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的大型矿用汽车铲土运输机械综合改造项目(综合改造)中的一个子项目。2003年,挖掘机市场升温,公司通过大量市场调研,并于3月20日召开专家论证会,对北方股份的发展方向进行充分论证,随后于6月8日在上海再次召开挖掘机项目专题论证会。由此,公司决定将挖掘机从综合改造项目中单列出来新建,并于7月25日二届二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决定与德国阿特拉斯公司合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为了抢先施工季节,中德合资阿特拉斯工程项目于2003年8月8日破土动工。

整改措施:公司将依照整改建议,及时地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及担保行为。

(2)公司的独立性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产品所需的一些关键零配件的采购方面对公司第二大股东有一定依赖性,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公司存在大量且频繁的关联交易行为等。

情况说明: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一些关键零配件需从公司第二大股东特雷克斯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进口。由于公司的部分生产车间设在大股东厂区院内,双方合用水、电、汽、暖系统。由大股东用集中的燃料、动力系统为北方股份供应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汽、暖等并提供一些生产协作(主要是一些铸钢件的加工及热处理)方面的服务。所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公司存在频繁的关联交易行为。

整改措施:公司将依照整改建议,积极加强全球配套及采购能力,特别是国内配套能力,尽可能减少对第二大股东的依赖性。

(3)完善公司治理的组织结构。从制度设计上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有利于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但是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各专门委员会。

情况说明:由于对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识的不够,到公司自查前还没有设立各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公司将依照整改建议,于2008年6月底之前设立各专业委员会并制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其为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投资决策提供专业、科学的意见的作用,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

(4)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尽快制定完成。

情况说明:由于公司IPO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所以公司没有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整改措施:公司将依照整改建议,制定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2007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改善治理状况的监管建议

针对公司在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的情况,我部建议,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对公司治理工作长抓不懈,继续规范运作,保持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五、公众评议情况

公司于2007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对外公告了专门的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评议阶段,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电话和邮件。

通过此次公司治理自查活动和监管部门的帮助指导,找到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明确了整改的方向,进一步增强了对完善公司治理重要性的认识。今后,公司将不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部门依法规范运作的意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计划和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公司在完善的公司治理环境下规范运作,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7-3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长鑫")成立于2004年10月,由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本公司以现金39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5%,四川长虹以其下属化工材料厂经营性资产(厂房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和土地等)按照资产评估价值作价1928万元以及现金172万元,合计出资21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

2006年4月,四川长虹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向本公司提出如下调整绵阳长鑫注册资本的方案:将绵阳长鑫的注册资本缩减至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缩减至1950万元,四川长虹出资缩减至1050万元,双方出资比例维系不变。上述方案业经2006年4月18日本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同意,并经绵阳长鑫股东会批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结。

2007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四川长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四川长虹所持有的绵阳长鑫35%的股权。四川长虹同意将该标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该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600万元。该转让价款为四川长虹转让标的股权的全部和所有对价。双方同意各自承担因标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税费。

2、在签订本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四川长虹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价款。

三、标的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

四川长虹在收齐股权转让价款的当天,向本公司及长鑫公司提供办理标的股权转让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本公司和四川长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公司本次受让标的股权后,绵阳长鑫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07-3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从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获悉,2007年8月21日至2007年10月31日期间,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汽车")共从二级市场减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或"公司")股份12,179,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其中:三一集团减持三一重工股份4,933,938股;三一汽车减持三一重工股份7,245,683股。本次减持股份所获的资金,三一集团将用于装备制造类企业并购项目。

本次减持后,三一集团持有三一重工股份610,755,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7%(其中:有限售流通股518,126,188股,无限售流通股92,629,386股);三一汽车持有三一重工股份0股。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置业　编号:临2007-045号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于2007年10月26日收到李甫德先生的辞职报告,李甫德先生因工作调动,向公司辞去监事一职。根据有关规定,监事李甫德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李甫德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本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

经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在厦门市建业路18号阳明楼9楼会议室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议选举吴映月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31日

附吴映月女士简历:

吴映月,女,出生于1978年5月16日,大学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2001年9月11日至今就职于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